紫阳县财政局红椿财政所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2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乡镇财政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政策。

2、编制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镇人大报告财政决算；管理和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

3、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卡(折)通”发放机制。

4、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6、执行会计集中核算，落实“村账乡监”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7、负责本乡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8、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依据单位三定方案，本单位现设紫阳县财政局红椿财政所。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做好财政预决算，确保财政收支合理。正确处理好厉行节约和保障重点的关系，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全乡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各项惠民实事如期完成。努力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和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对专项资金监管，实行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专设账户，专款专用，按规定拨付使用，严格执行政策，手续完备。同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种专项资金审计。

（三）文明办公，规范服务。全所人员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做到管理有序、制度健全、工作效率高、服务质量好，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大局，确保涉农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到户，积极落实中央惠农政策，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或刁难群众、作风粗暴、办事马虎、效率低下、敷衍塞责"等不良现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人，其中行政3人、事业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4.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68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4.5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4.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6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4.5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4.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6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4.5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4.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6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4.5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68万元，较上年增加4.5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2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68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40.37万元，较上年增加4.51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89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42万元，较上年增加无变化；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示例：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6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4.34万元，较上年增加4.51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78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56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4、**2021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16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公务接待费0.16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1.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2022年，本部门专项资金未纳入部门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万元，较上年增无变化。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